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黃立佳

電話：05-5523410

傳真：05-5330895

電子信箱：ylhg68162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推一字第1103817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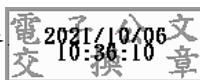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0年10月1日第1103816987號簽准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要點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文化觀光處、本府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
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

雲林縣政府 110/10/06



1103817843